□北側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 □南側 區段徵收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北側
表列申請人等, 等人,所有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 [南側 區段徵收應領權利價值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並公推
君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擇分配土地,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擇分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擇分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終
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亦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請核准。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甲請日期:		日
申請合併	分配收件編號		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 (元)(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 (元)(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元	
申領抵價地收件號	申請人姓名(法人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與國民身分證住址一致)通訊地址	申請合併之權利 價值(元)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權利範圍 (勿填寫)	電話	蓋章	備註
						(O)		
						(H)		
						(O)		
						(H)		
						(O)		
						(H)		
						(0)		
						(H)		
其他依規	上定應切結事:	項			切結人: 日 期:	年	(簽 <i>名</i> 月	(蓋章) 日
※ 合	分併申請須名	印請參閱背面		收件日期		收件人		

附表一之一

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須知:

- 一、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三擇擇一)、各申請證件正本及印章親自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另請各申 請人自行影印相關證明之證件一份,並於複印之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章。
- 二、除原土地所有權人親自申請外,委託他人之申請人均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提供影本一份)或戶籍謄本、印鑑證明(以一年內申請者有效),並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內加蓋委託人印鑑證明之相同印鑑章後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如附繳證件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 三、如有下列情形,應繳交證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人為共有繼承人:應檢附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內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章,並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人欄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
 -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受監護宣告人之戶籍謄本、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監護人之印章,並由監護人於申請人欄切結「確為受監護人利益處分」。
 - 4、申請人為法人:應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經濟部商業司發給之抄錄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登記之印鑑章,並由負責人於申請人欄切結「所附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5、**申請人為祭祀公業**:應檢附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管理人印章及祭祀公業 登記章,並由管理人於申請人欄切結「抵價地分配作業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
 - 6、申請人為寺廟:應檢附寺廟登記、信徒名冊、決議之處分之會議紀錄,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管理人印章及寺廟 登記章。
 - 7、**委託他人申請者**:除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及印鑑章,受託人應 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內加蓋委託人印鑑證明之印鑑章。
- 四、採郵寄方式申請者,除應檢附上述各項應備文件外並應提供印鑑證明,同時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內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章,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中市 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6 樓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 五、申請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副表作為續頁使用,並加蓋代表人之印章於騎縫處。
- 六、如需協調合併者,請於民國_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__參與協調合併會議,如當天無法完成合併者,請務必於____月__日前檢具相關文 件提出申請。
- 七、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審核須補正應備文件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

附	表	—	之	二
---	---	---	---	---

□北側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 □南側 區段徵收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附表)

收件號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與國民身分證住址一致)	申請合併之權利	權利範圍	電話	蓋章	備註			
收什號	中萌入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價值(元)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勿填寫)	电	话	盃早	佣缸		
						(O)					
						(H)					
						(O)					
						(H)					
						(O)					
						(H)					
						(O)					
						(H)					
						(O)					
						(H)					
								(O)			
						(H)					
						(O)					
						(H)					

	□北側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	□歯側	區段徵收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

申請人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因無法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請求貴府代為協調合併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並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貴府提供與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領人。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E

收件號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與國民身分證住址一致) 通訊地址	申請合併之權利 價值(元)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權利範圍 (勿填寫)	電話	蓋章	備註
						(O)		
						(H)		

收件日期		收件人	
------	--	-----	--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1.申領抵價地收件號	
2.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姓名	
3.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個人申領領回抵價地之徵收土地補償地價(新臺幣: 元)	
5.本案區段徵收(私有土地)補償地價總額(新臺幣: 元)	
6.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A)(㎡)	
7.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新臺幣: 元)	
8.個人應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V₁)(新臺幣: 元)	

計算方式說明:(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附件2)

- 1.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 = 全區之徵收土地面積×抵價地比例
- 2.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 = (Σ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3.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 = V×【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 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4.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1÷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預計抵價地總面積